



甲方：新密市林业局

乙方：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雪花山温带植物园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新密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现行建筑设计类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

住建部颁发的其它有关规范、规定。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者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设计项目（名称、规模）

4.1.1 项目名称：雪花山温带植物园勘察设计项目

4.1.2 建设地点：新密市

4.1.3 设计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新密市雪花山森林运动公园西南角，紧邻未来大道和屏阳路。项目总面积约 31.7 公顷的公园景观设计，其中包含温带植物生境及特色植物展示园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现状建筑物与构筑物保留利用、围栏、内部道路、管理用房、公共卫生间、消防、安防监控、环卫、旅游标识、生态停车场等配套设施进行勘察设计。

#### 4.2 设计工作内容（阶段、设计内容、投资估算）

4.2.1 方案设计阶段：项目背景研究、基地现状分析、SWOT 分析、设计理念与策略、总体设计、道路系统设计、竖向规设计、服务建筑设计、节点详细设计、景观小品、铺装设计、经济技术指标与投资估算。

4.2.2 施工图设计阶段：景观总图、景观土建施工图、服务建筑施工图、绿化种植施工图、给排水施工图、电气施工图、结构施工图、公共艺术设计参考图。

4.2.3 投资估算：项目投资建安费约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提交工程测量资料、地形图等资料。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乙方提供给甲方方案文本 6 套；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4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乙方提供给甲方蓝图 6 套。

#### 第七条 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标价本项目设计费为 319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元整，含税金额，税率：6%）。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工程勘察，其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包括详细勘察技术报告)，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中。

##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结算

8.1 提交工程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8.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8.3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8.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设计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

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应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4规定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的 100%。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

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治装费除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3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工作内容中如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可由乙方另行分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达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管理行政部门见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新密市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宋陈刚

项目经理：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住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800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437

电话：021-65976600

传真：021-656257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429 5921 4607

